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88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882842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62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規定撫卹金領受人之「子女」範圍亦包含未出生之胎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08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8483834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二、查退撫法第62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係參照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是以撫卹遺族中之子女及孫子女範圍，自亦參照民法、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包含未出生之胎兒。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7/31 11:04:03